

收文編號：1100003299

議案編號：1100428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993

案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中央／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之說明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110103569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委員關切「有鑑於現有的環評規定仍無法處理中央與地方在環評審查上的分工，導致新竹縣焚化爐計畫，竟由新竹縣政府球員兼裁判，既是推動者又是審查者。如何強化環評程序，補強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中央／地方環境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予以檢討及檢視迴避規定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2 月 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歲出部分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第 1 項通過決議第 65 項辦理。

二、旨案本署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中央／地方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權責劃分之檢討

1. 為使主管機關可考量開發行為特性，訂定合理且明確之環評審查及監督層級，且避免社會各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知不同，滋生對開發案件環評審議層級之困擾與爭執，本署於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，明訂以附表一

做為環評主管機關分工之依據。

2. 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 條已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權限，其中第 9 款規定本署之權限包含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環評工作之監督、輔導事項」，爰本署已於 109 年 7 月 9 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切實依「新竹縣區域性焚化爐（BOO）拔子窟廠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之迴避原則

1. 為維持環評審查之公正性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開發單位時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委員應迴避表決。
2. 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 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，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另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 3 條所定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應包含委員利益迴避原則，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，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。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開發單位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，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，委員會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」以避免外界對環評審查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。

(三)強化環評程序、補強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

1. 本署致力於環境影響評估之資訊公開作業，於 91 年起建置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」，讓環評書件網路化，所公開之檔案內容包含環評審查會議訊息、開會資料、委員會及各類審查會議紀錄、送審書件、開發行為基本資料等，民眾並得以網路或書面方式針對個案提出意見，供環評審查參考，且可報名旁聽環評審查會議。此外，本署於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本署環評會議線上直播功能，民眾可即時藉由電腦或手機觀看會議直播，且本署自 109 年起將環評會議直播影片檔於會後上傳網站，民眾可於會後至「環評書件查詢系統」或本署 youtube 帳號點選觀看。
2. 另「110 年度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」已將環評審查會議直播作業納入評比事項，以強化地方政府環評審查之公眾參與及資訊公開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、立法委員林奕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
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、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、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、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